

#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关于成立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住建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防汛工作领导，确保建筑施工工地、燃气供热等公用设施、直管及自管老旧房屋汛期安全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市住建局防汛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- 组 长：**马成恩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副组长：**袁晋山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孙宏伟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郭春久 市住建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
- 组 员：**肖明杰 市住建局副巡视员
- 徐晓林 市住建局副巡视员
- 刁培树 市住建局副巡视员
- 朱 军 办公室副主任（临时负责）
- 杨立军 财务审计处处长
- 刁培树 政策法规处处长
- 时 进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
- 韩卫东 住房保障处处长

吕红军 房地产市场处处长  
王雷（大） 物业处处长  
丛 敏 城市建设处处长  
宋 光 公用事业处处长  
于景良 村镇建设处处长  
肖 原 建筑市场处处长  
浦建华 科技标准与勘察设计处处长  
何运荣 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 
徐 波 工程质量安全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  
李志壮 综合规划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  
王文桐 市住建中心党委成员、副主任  
刘 勇 市住建中心党委成员、副主任  
李 刚 市住建中心党委成员、副主任  
厉明进 市住建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工程质量安全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工程质量安全处负责同志担任，下设建筑工地管理组、燃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管理组、直管及自管老旧房屋安全管理组、综合协调组。

**（一）建筑工地管理组**

组 长：孙宏伟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副组长：徐 波 工程质量安全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
**（二）燃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管理组**

组 长：袁晋山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**副组长：**宋 光 公用事业处处长

王文桐 市住建中心党委成员、副主任

厉明进 市住建中心副主任

**(三) 直管及自管老旧房屋安全管理组**

**组 长：**袁晋山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郭春久 市住建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

**副组长：**焦 健 物业处副处长

刘 勇 市住建中心党委成员、副主任

李 刚 市住建中心党委成员、副主任

**(四) 综合协调组**

**组 长：**孙宏伟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**副组长：**徐 波 工程质量安全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
朱 军 办公室副主任（临时负责）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、强化措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（二）值班人员应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接到险情，及时上报值班领导，确保处置及时。

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8月8日